

证券代码：831774

证券简称：凯实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明珠大道 432 号星淦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兴淦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799,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向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星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淦科技”）、乾湖（湖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湖新材料”）拟向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以下简称“绍兴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5,500 万元，星淦科技拟以其自有不动产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陈兴淦无偿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具体获得授信情况、授信期限、借款金额以及担保情况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99,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为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无偿担保。《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故该议案无需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关联股东陈兴淦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